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殷雪灵、廖信理和曹斌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24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9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因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权益登记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调整，价格上限由13.00元/股调整为12.90元/股，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4,000.00 万元，不超过 7,000.00 万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3,100,775 股- 5,426,35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0.89%，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因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调整了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并相应调整了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该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开始，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结束，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61.03%，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92.14%，最高成交价为 8.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3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2,722,572.7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金额总额上限的 61.03%。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03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4-26	是

2023-03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4-26	是
2023-055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2023-04-26	是
2023-056	回购股份方案	2023-04-26	是
2023-057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2023-04-26	是
2023-058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04-26	是
2023-065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05-25	是
2023-067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 况公告(补发)	2023-05-25	是(补发)
2023-068	关于补发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 件股东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2023-05-25	是
2023-070	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3-06-06	是
2023-072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06-06	是
2023-075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07-03	是
2023-076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08-01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办理。

七、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